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371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/16-17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6年〈法例發布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70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1月25日
(2)	《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(2016年第172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2日
(3)	《〈2014年應課稅品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75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2日
(4)	《2016年通訊社註冊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81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9日
(5)	《2016年報刊註冊及發行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82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9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6)	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3號)令》(2016年第183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9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6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(a) 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3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6年12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動議的兩項決議案，將該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3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：

1. 《2016年律師(專業彌償)(修訂)規則》(2016年第173號法律公告)
2. 《2016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(2016年第174號法律公告)
3. 《〈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176號法律公告)

(b) 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9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《2016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80號法律公告)。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，將於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12月9日